

##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六届七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七次监事会于2017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17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应参加表决监事5人，实参加表决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亦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仔细地审核，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有关规定；

2、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公司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16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计提2016年资产减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六、《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八、《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结合自身经营需要,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并在重大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 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行为的有序开展。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九、《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管理层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